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告知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签订安置 协议和办理收房手续的通知

三亚市吉阳区康乐公寓一楼、202 房、209 房、210 房、301 房、302 房、303 房、309 房、310 房、402 房、403 房、502 房、507 房、708 房的业主：

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康乐公寓中涉及 14 户危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改造）决定》和《三亚市吉阳区康乐公寓中涉及 14 户危房改造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吉阳府〔2024〕164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危房改造补偿安置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已将《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社区港门村三路 43 号康乐公寓项目被征收房屋的征收估价分户报告》《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社区港门村三路 43 号康乐公寓项目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价值的征收估价分户报告》等 14 户的评估结果分别向各权利人送达，并在危房改造范围内公示。

二、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被改造房屋

权利人需到三亚市吉阳区市委安置楼2栋402房危房改造小组办公室办理签约手续，具体危房改造方式由被改造房屋权利人自行在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中选择，选择产权调换的权利人可从市政府调配的武装部安置区、金鸡岭四组安置区和东岸安置区（地块一）剩余房源中选房，安置房均已具备交付标准，签约时可同步领取安置房钥匙、办理收房手续。

三、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康乐公寓中涉及14户危房改造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吉阳府〔2024〕164号）的规定，自2025年6月起停止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

附件：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社区港门村三路43号康乐公寓共14户房屋及房屋内装修的市场价值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书（三评委审字〔2025〕第05-01号）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陈乐；联系电话：88718233）

（此件主动公开）